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再字第134號

再審　原告　謝碧蓉（即再審原告楊興亞之繼承人）

楊智華（即再審原告楊興亞之繼承人）

楊湘華　（即再審原告楊興亞之繼承人）

再審　被告　國防部
代　表　人　顧立雄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蔡智翔
張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年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謝碧蓉、楊智華、楊湘華為再審原告楊興亞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再審原告楊興亞提起再審後，再審被告代表人由邱國正變更為顧立雄，茲據變更後代表人顧立雄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9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8條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「第168條……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……」、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又上開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再審原告楊興亞於民國112年10月5日提起再審（本院卷第11頁本院收文戳），而再審原告楊興亞於訴訟進行中之112年12月2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影本（本院卷第163頁）、戶籍資料（除戶部分）（本院卷第177頁）各1份在卷可參，因本件訴訟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。

㈡又謝碧蓉、楊智華、楊湘華均為再審原告楊興亞之繼承人，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拋棄繼承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153頁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3年3月29日新北院楓家科字第0228號函（本院卷第157頁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3年5月31日新北院英家科字第0409號函（本院卷第203頁）、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（本院卷第183頁）、繼承系統表（本院卷第185頁）各1件在卷可憑。惟再審原告楊興亞之繼承人謝碧蓉、楊智華、楊湘華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謝碧蓉、楊智華、楊湘華承受訴訟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